

我國 基本建設大事記

1949—1983

中國城鄉建設經濟研究所
中國基本建設經濟研究會

我国基本建设大事记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三年)

封面设计：曹桂荣

我国基本建设大事记

中国城乡建设经济研究所 编
中国基本建设经济研究会
建设经济杂志社出版发行

(内部发行)

管庄印刷厂印刷

目 录

前 言	(1)
三年恢复时期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	(6)
一九四九年	(8)
一九五〇年	(9)
一九五一年	(13)
一九五二年	(16)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七年)	
	(20)
一九五三年	(22)
一九五四年	(26)
一九五五年	(30)
一九五六年	(34)
一九五七年	(40)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	
	(48)
一九五八年	(51)
一九五九年	(59)
一九六〇年	(66)
一九六一年	(70)
一九六二年	(73)
三年调整时期 (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	(79)
一九六三年	(81)
一九六四年	(85)

一九六五年.....	(89)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	
.....	(96)
一九六六年.....	(98)
一九六七年.....	(102)
一九六八年.....	(103)
一九六九年.....	(104)
一九七〇年.....	(107)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 (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	
.....	(111)
一九七一年.....	(113)
一九七二年.....	(115)
一九七三年.....	(118)
一九七四年.....	(122)
一九七五年.....	(126)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〇年)	
.....	(130)
一九七六年.....	(132)
一九七七年.....	(134)
一九七八年.....	(139)
一九七九年.....	(150)
一九八〇年.....	(153)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 (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	
.....	(169)
一九八一年.....	(171)
一九八二年.....	(182)
一九八三年.....	(196)

附 录

- 附录一：基本建设统计资料…………… (2 11)
- 附录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建设的一百五十六个
重点项目…………… (228)
- 附录三：一九八三年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七十个
重点项目…………… (234)
- 附录四：国家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二十四個)…… (241)

前 言

全国解放前夕，中国共产党于一九四九年三月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了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全会根据对全国革命形势和党的任务的分析，指出从现在起，开始了由乡村到城市并由城市领导乡村的时期。党的工作重心必须由乡村移到城市。城市工作应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城市中的其它工作要围绕着为生产建设这个中心服务。规定了党的城市工作方针是：全心全意地依靠工人阶级，团结其他劳动群众，争取知识分子，争取尽可能多的能够和我们合作的自由资产阶级及其代表人物，以便和帝国主义、国民党、官僚资产阶级作坚决的斗争，一步一步地去战胜这些敌人；同时，即开始着手我们的建设事业，一步一步地学会管理城市，将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作为中心任务。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

中国原来就是个在经济上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新中国成立前由于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和接连十几年的战争，中国经济更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农业生产大约减少了百分之二十五，轻工业生产大约减少了百分之三十，重工业生产大约减少了百分之七十。从一九三七年八月到一九四八年八月物价上涨了六百万倍。人民生活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新中国成立后在经济方面的首要任务，就是如何恢复工农业生产，稳定物价，力争财政收支平衡，克服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残破的经济情况所造成的困难。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用了不到三年的时间，到一九五二年下半年，获得我国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工农业生产普遍恢复并有了较大的发展，物价完全稳定，财政收支完全平衡，给我国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从一九五三年开始，我国进入了有计划的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

为了加强对基本建设工作的领导与管理，我国于一九五四年十一月正式成立了国家建设委员会，一九五八年一月宣布撤销，有关工作分别交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建工部管理。时隔九个月，一九五八年十月人大常委会批准成立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两年零三个月后一九六一年一月又决定撤销，主管工作转给国家经委，国家经委设置了基建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四年以后，一九六五年三月人大常委会再次批准成立了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一九八二年三月国家机构改革中第三次宣布撤销，有关工作分别交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新组建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管理。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的前身是交通银行和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政务院决定，国家预算对基本建设的拨款，由财政部委托人民银行指定专业银行办理。一九五一年六月，人民银行总行指定交通银行，作为办理基本建设的专业银行，在关内各地办理基本建设拨款，并监督其使用。一九五一年底，东北区在财政部系统内成立了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专责办理财政部门的基本建设拨款。

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一九五四年九月国家正式设立建行，统一办理全国基本建设投资的拨款、贷款和结算业务。一九五八年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权限下放，建行总行改为财政部的基本建设财务司（对外名义继续保留）。一九七〇年五月，建行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拨款由财政部门确定计划指标，其它业务统由人行办理。一九七二年四月，国务院批准恢复建行，归财政部领导。一九七九年八月，国务院批准建行为国务院直属单位，由财政部和国家建委代管，以财政部为主。财政部撤销基本建设财务司。一九八三年一月建行改为相当

于国务院直属局级的金融经济组织，财政部继续委托建行行使原来的财政职能。

建国以来，从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关于一九五一年基本建设工作程序、进行步骤的原则规定》到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国务院颁布《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三十三年中，我国以国务院，或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名义颁发的基本建设管理条例、规定、办法，主要的有三百二十多个。这对保证基本建设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作用。

建国以来，我国基本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截止一九八二年底，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累计达八千三百七十五亿元；新增固定资产五千九百八十七亿元。一九八一年底，全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达五千七百七十亿元，其中，工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三千七百四十九亿元，与旧中国从清朝同治年间官办制炮局（一八六二年）、江南制造局（一八六五年）开始，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夕近百年所积累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一百二十四亿元相比，增长近三十倍；建成并投入生产的大中型项目共计三千六百一十个。一九八二年全国拥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三十八万多个，比一九四九年的十二万个，增加两倍多。

经过三十四年的建设，我国已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从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八二年底，基本建设新增生产能力：炼钢三千四百九十二万吨；煤炭开采四亿七千三百万吨；发电机组容量六千四百一十七万千瓦；合成氨一千五百一十万吨；水泥五千八百二十九万吨；棉纺锭一千二百六十三万锭；机制纸及纸板三百一十八万吨；新建铁路交付营业里程二万三千九百五十公里；新建公路二十四万七千公里；农业机械总动力二亿二千五百六十四万马力；机耕面积五亿二千四百七十万亩；机电灌溉面积三亿七千二百四十二万亩；城市新建住宅面积

八亿三千一百二十万平方米，高等学校增加五百一十四所，在校学生达到一百一十五万四千人，中等专业学校增加一千三百六十六所，在校学生达到一百零三万九千人，普通中学增加九万七千三百五十所，在校学生达到四千五百二十八万五千人，小学增加三十五万三千五百所，在校学生达到一亿三千九百七十二万人；新增医院六万二千六百一十所，病床达到二百零五万四千张。

三十四年来，我国基本建设取得的成就，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它不仅是我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艰苦创业的结果，也是我们今后向四化进军可以依靠的前进阵地。

但是，三十多年来。我国基本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同我国人民付出的劳动相比，却是代价高昂，损失浪费太大。“一五”时期和三年调整时期的投资效果是较好的。一九五七年以后经过几次大折腾，投资效果总的趋势是下降的。突出的是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连续三年“大跃进”以后，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基本建设被迫大下，造成的损失极为严重。十年大动乱时期，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基本建设方面的损失浪费更是惊人。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以盲目利用外资，引进国外成套设备项目为特点的“洋跃进”，重犯了新形式的旧错误，加剧了由于十年动乱造成的一系列重大比例关系的严重失调。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从一九七九年起，把全党全国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一九七九年四月，中央召开工作会议，又确定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并强调调整是八字方针的关键；压积累，下基建又是调整的关键。今后生产建设必须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不必受不切实际的高指标的束缚。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中央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新中国建立以来，主要是一九五七年以后，经济建设方面的主要错误，是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这是主体方面的错误。会议决

定了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的安定的重大方针。号召全党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认真清理“左”的思想，把全党的思想统一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来。这次会议还指出搞经济建设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改善人民的生活；搞国防建设，也是为了保障人民生活的改善；利用外资和引进新技术要头脑清醒。整个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都要继续调整。基本建设要退够，把脚跟站稳，继续稳步前进。一九八二年九月，党的十二大提出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全国人民正满怀信心地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努力奋斗。对于如何实现这个任务，党中央明确提出，要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在战略部署上要分两步走：前十年主要是打基础，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不可能很快；后十年要进入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可以发展得快一些但也不是过去片面追求的那种所谓高速度，而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一个扎扎实实的没有水分的速度。同时，强调在全部经济工作中，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十条经济建设方针。一九八三年六月，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及时提出，要改变目前国家预算内直接安排的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的投资达不到计划的要求，而地方、部门和企业用自筹资金和用各种贷款进行的基本建设控制不住，一般加工工业和非生产性建设超过计划过多的现象。在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总规模的前提下，要集中全国力量建设起一批现代化的骨干工程和改造一批现有的重点企业，为我国经济发展进一步打下强大基础，准备好充分的后备力量。中央的方针是正确的，这一正确方针正在实践中发挥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可以相信，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协力，艰苦奋斗，今后我国基本建设事业必将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不断地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三年恢复时期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二年)

当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取得胜利的时候，我们面对着的国民经济是在日本帝国主义大肆破坏之后，又受到国民党和美帝国主义的掠夺的烂摊子。在刚解放的地区，生产停滞、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的生活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不得不用很大的力量来克服这种残破的经济情况所造成的困难。一九五〇年六月党的七届三中全会指出，为了获得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大约需要三年或者还要多一点时间。通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努力，在不到三年的时间内，即一九五二年的下半年，已获得我国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工农业生产全部恢复和超过战前最高的水平，国家财政收支已完全平衡，物价已完全稳定。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标志我国恢复时期已经过去，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即将开始。

在三年恢复时期，国家在量出为入与量入为出兼顾，取之合理，用之得当，财政开支以保证战争胜利为主要任务的同时，挤出一些钱，用在全面恢复和部分发展经济文化事业上。天兰铁路、成渝铁路、宝成铁路、兰新铁路，以及阜新海州露天煤矿等，都是在这时期内动工兴建的。

这一时期，我们在工业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在国民党破坏了的废墟上，把工业生产恢复起来，基本建设还大都属于比较简单的恢复和改造。但是，为了迎接大规模基本建设的到来，也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新中国成立不久，政务院财政经

济委员会即宣告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在组织领导解决国家财政收支，通货吐纳、物资供求三大平衡，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同时，为了保证基本建设的顺利进行，颁发了一系列管理条例、规定和办法；指定交通银行办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的拨款与监督使用；在干部中进行重视基本建设工作的教育，从生产战线上抽调一批得力干部和技术人员充实到基本建设部门，并采取各种措施培训基本建设的后备力量，等等，取得显著成绩。

三年恢复时间，是新中国基本建设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

一九四九年

三月 党中央召开七届二中全会。全会指出在全国胜利的局面下，党的工作重心必须由乡村移到城市。城市工作应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城市中的其他工作要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个中心服务。

八月 由陈云同志主持在上海召开了有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北五个地区的财政、金融、贸易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的财政会议。这是建国前夕一次重要的经济工作会议。会议分析了当前财政情况 and 经济上存在的困难，认为，一九四九年八月至十二月是我们财政最困难的时期，也是争取一九五〇年财经工作好转的关键。会议提出了解决的办法是发行公债，调动财物弥补财政，增加税收，保证军需，争取战争的迅速胜利。

会议决定，这次上海会议后，要召开一些专门会议：金融会议、贸易会议、物价会议、工业生产会议等，研究落实。

九月二十九日 政协第一届全会通过《共同纲领》规定：“关于工业，应以有计划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重工业为重点，……以创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同时，应恢复和增加纺织业及其他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轻工业的生产，以供应人民日常消费的需要。”

十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十月二十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举行成立会。陈云同志任主任，薄一波、马寅初、李富春同志任副主任，薛暮桥同志任秘书长。负责指导财政、贸易、工业、交通、农林水、劳动等部，以及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的工作。

委下设计划局，局下设基建处，主管全国基本建设、城市建设和地质工作。

十二月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一九五〇年度国家财政收支概算和关于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决

定。

一九五〇年度财政收支的基本方针是：量出为入与量入为出兼顾，取之合理，用之得当。全年财政开支以保证战争胜利为主要任务。为了巩固已经取得的胜利，无论我们国家怎样困难，也得有计划有步骤地挤出一些钱来，用在恢复生产上。

十二月五日 中央军委颁布《关于一九五〇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的指示》。《指示》提出，人民解放战争已在全国范围内取得基本的胜利，人民解放军除继续作战和服勤务者外，应当负担一部分生产任务。并指出，人民解放军参加生产，不是临时的，应从长期建设的观点出发，以劳动增加社会 and 国家的财富。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国原有的铁路，除东北锦州至古北口、叶柏寿至赤峰两线，华北同蒲路的北段和华南湘桂黔路桂林至都匀线以外，已全部修复通车。

一九五〇年

一月一日 新华社社论《完成胜利，巩固胜利》指出，一九五〇年，中国人民将要解放全部国土，并将在基本上克服财政经济上的困难，使自己的国家转入生产建设的轨道。

一月 辽宁阜新海州露天煤矿开始施工，建设规模年产原煤三百万吨。

（一九五三年七月竣工投产，建设周期三年半，投资19,000万元，吨煤投资65元。）

一月十日 东北区实行独立会计制度及建立新的结算制度。规定：各企业部门的长期投资与短期周转，必须严格分开。凡属长期投资，统一由财政部按计划拨付，并进行监督与管理，任何企业均不得以长期投资之款项，移作生产周转资金，如系短期周转，概由银行以信贷手续办理。

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五日 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召开全国财政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何解决平衡财政收支、平衡通货吐纳、平衡物资供求的问题。会议认为达到这三方面的平衡是可能的。办法是节约支出，整顿收入。而保障上述两者的基本条件，是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管理。

三月三日 政务院第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决定的主要内容是统一财政收支，重点在财政收入。即国家的主要收入统归国库，不经财政部的支付命令，不能动支。

规定今后中央直属经济建设费和国营企业投资（包括工业、贸易、银行、铁路、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建设等）等费用，均列入中央人民政府预算，由财政部掌管，按全国收支概算逐项审核开支。大行政区、省（市）国营企业投资、经济建设费，包括农林、水利、交通、治河等在内的费用，均分别列入大行政区及省（市）预算内开支。《决定》要求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拨款，无计算不审核预算，纠正临时批拨代替审核的作法。

从此以后，我国的财经工作进入了由分散经营到基本上集中统一的新时期。

三月二十七日 中苏两国签订创办石油、有色金属、民用航空三个股份公司的决定。

四月五日 《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欢迎有利于中国经济建设的中苏经济合作》的社论。社论说“利用外国资本来发展中国工业，和外国资本合作开办合股公司，……在适当的条件之下，这在原则上是许可的，不独和苏联，就是和其他新民主国家以至某些资本主义国家，不独开办这三个合股公司以至某些事业的租让，在原则上都是许可的，在事实上有时也还是需要的。”

五月 天兰铁路开工，全长三百四十六公里。

（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正式通车。）

六月六日 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报告。指出，目前我们国家“还没有获得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的条件。……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通货停止膨胀和物价趋向稳定等等，表现了财政经济情况的开始好转，但这还不是根本的好转。要获得财政经济情况的根本好转，需要三个条件，即：（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要争取这三个条件，需要相当的时间，大约需要三年时间，或者还要多一点。”

六月十六日 成渝铁路开工，全长五百三十公里。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正式通车。）

九月一日 我国第一个公私合营的投资公司——北京兴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该公司设立的目的在于集中社会游资投向生产。成立初期准备作以下两种投资：一种是对现有的生产事业投资；另一种是发起举办尚未建立的有利于国计民生且合于投资条件的工业。

十月十四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治理淮河的决定》。遵照毛主席根治淮河的指示，决定治理淮河的方针，应蓄泄兼筹，以达根治的目的。

十月二十五日 中国人民志愿军开赴朝鲜前线和朝鲜人民军并肩作战，抗击美国侵略军。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朝鲜停战协议签字，伟大的抗美援朝胜利结束。）

十一月 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国财经会议。会议着重讨论了一九五一年度财政工作方针，收支预算以及财经工作中的若干问题。提出一九五一年度财政工作总方针是：国防第一，稳定市场第二，经济建设第三。

陈云同志在会议上讲话和总结中提出：“经济建设的投资，要规定这样一条原则：对直接与战争有关的军工投资，对财政